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紀錄

議程提案發出時間：110 年 7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

意見收件截止時間：110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

主席：張銘煌主任

紀錄：羅欣嵐技士

出席者：王建雄委員、羅登源委員、張志成委員、吳瑞得委員、賴治民委員、詹昆衛委員
郭鴻志委員、黃漢翔委員、張耿瑞委員、吳青芬委員、王昭閔委員、陳鵬文委員
謝耀清委員、翁寶國委員、林士丞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

因目前 COVID-19 疫情尚維持三級警戒，故本會議改為通訊會議，以維健康安全。另，為符案件時效，若出席者於意見收件截止時間未予回覆，將視為無修正意見或同意本議程提案，請諒察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0 入學年度專業課程教學內容大綱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，最新修正之教學大綱格式如附件第 1 至 2 頁。「學科內容概述」及「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兩欄位，由學系訂定並由永久課號中建立資料。
- 二、經檢核本系 108 及 109 學年度各學制開課教學大綱內容，計有 140 筆課程之「學科內容概述」及「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資料待補，擬優先補正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開課課程資料，其餘課程另於下次會議進行審議。未來每年並將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滾動修正，持續追蹤檢討，使教育目標、課程教學目標與內容都能與時俱進，建立持續改善的自我品質保證。
- 三、檢附 110 入學年度大學部、碩士班、臨床獸醫學碩士班課程學科內容大綱與概述分別如附件第 3 至 20 頁、21 至 25 頁、26 至 29 頁。

審查意見：

- 一、大學部「獸醫公共衛生學」：1. 未列出「蛋品」於食品衛生各論，2. 建議列入「蜂病學」，以符合世界動物組織方針。
- 二、大學部「獸醫公共衛生學實習」：建議納入屠宰衛生及屠宰場參觀。
- 三、大學部「獸醫繁殖障礙與產科學」：課程內容未見懷孕診斷，懷孕期間疾病及產後疾病等重要課程。
- 四、大學部「獸醫傳染病」：傳染病為獸醫師執照考試科目之一，建議未來已修改為必修課程

為目標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依上開審查意見修正教學大綱，並請授課教師配合調整授課內容與進度。
- 二、「學科內容概述」及「學科教學內容大綱」尚有欠缺之課程，其資料補正後提送下次會議審查；未能補正之課程，納入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審議存續與否。
- 三、有關調整「獸醫傳染病」必/選修別乙節，納入 111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會討論。

※提案二

案由：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本系「校外獸醫實務技術實習」替代措施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本（110）年度學生申請暑期實習多受影響，為因應疫情，於符合本校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」校外實習措施之辦理實習課程原則前提下，經 110 年 6 月 23 日系務會議決議之應變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生赴校外實習單位實習者，相關申請與同意書件報經本系同意備查後方得前往。
 - （二）本（110）年度暑假期間受疫情影響而致實習中斷或無法實習者，可順應實習單位復工時間，延後完成實習，或另至其他實習單位完成其餘實習天數（實習期間合計至少 4 週）。因本課程屬大四專業必修課程，學生至遲須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完成課程要求，始能銜接大五「診療實習」與「臨床討論」課程。
 - （三）考量疫情因素，依本系校外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認可以校內實習方式替代：由需求學生選填實驗室/動物醫院/動物疾病診斷中心，名單送由前揭單位依安全性及實習容量進行評估後擇選。
- 二、本案為本系因應疫情研議之校外實習替代措施，應經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惟因研擬定案時，學生暑期實習已在即，故補提會追認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